

市區重建局項目終止公告：黃竹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

根據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第 23(1) 條的規定，市區重建局 (市建局) 已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布開展 DL-7:SSP 黃竹街 25 至 31 號項目 (該項目)，並於同日在憲報刊登第 3645 號公告。

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，該項目必須符合兩個先決條件。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是在市建局發出「有條件收購建議」日期起計的 75 日內，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於 80% 的不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「有條件收購建議」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。

市建局已於 2013 年 9 月 11 日向所有受影響業主發出「有條件收購建議」。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，即「有條件收購建議」的 75 日有效期的到期日，上述的先決條件未能符合。

由於該項目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符合其中一個先決條件，市建局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後已終止該項目，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項目。

2013 年 12 月 6 日

市區重建局